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天然橡胶目标价格保险(产业扶持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当地种植或负责管理天然橡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 (一) 种植、加工基地在海南的；
- (二) 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橡胶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格指保险单约定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 根据橡胶树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或成本价格+一定比例的合理收益)，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二)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 (三)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涉及的保险橡胶价格下跌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吨)×保险产量(吨)

保险产量不得高于年最大产胶量,年最大产胶量根据保险橡胶种植面积、每亩橡胶树数量以及单株产量三者的乘积计算确定。

保险橡胶种植面积根据被保险人的林权证、承包合同、村委会证明等材料进行确定。

每亩橡胶树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橡胶种植实际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株产量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株保险年产量不超过 2.5 公斤。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橡胶实际开割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橡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橡胶树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理赔结算价格）（元/吨）×保险产量（吨）

注：保险产量以保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橡胶期货：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交割等级为国产一级标准胶 SCR5 和进口烟片胶 RSS3。

(二) 主力合约：指橡胶期货市场所有合约中成交量最大的合约。